附件1：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新增遴选条件

**一、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满足导师基本要求及条件，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当年招生资格。

1.年龄：截止申请当年9月1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原则上不少于3年；

2.项目成果：申请当年须有在研科研项目、科研经费或科研成果。

3.培养质量：培养质量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4.在学研究生数：指导的在学研究生人数未超过学校规定的限额；

5.近3年所指导研究生未出现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导师负有责任的极端事件。

**二、校内硕士生导师新增遴选条件：**

1.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讲师职称且已取得博士学位；身体良好，年龄不超过57周岁，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2.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1）科研论文方面：近5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级（含）以上期刊（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当年执行的《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名录》）至少发表学术论文2篇；理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含SCIE）或EI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2篇。

（2）科研项目方面：近5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1项厅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不少于5万元；理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不少于10万元。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1）科研论文方面：近5年来，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含SCIE）或EI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各专业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平的成果如参展、获奖、发明专利等。

（2）科研项目方面：近5年来，导师须至少主持1项厅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不低于4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三、校外硕士生导师新增遴选条件**

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仅限在专业学位或结对学校范围内选聘；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且有能力指导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发展。